

常見問題

自然環境

...無身心障礙兒童正常的生活環境

相關法律...

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 (IDEA)》Part C修正案 規定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必須盡量在自然環境中提供，自然環境包括無身心障礙的兒童的正常生活家庭環境和社區環境。只有當在自然環境下實施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效果時，才可以在專門設定的人為環境景下進行。[第632節 (4)(G) 和第635節 (a) (16)(B)]

爲什麼說自然環境非常重要？

在日常生活環境和日常活動中學習是兒童的天性

如何確認兒童的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是指爲促進兒童學習，利用日常生活環境和日常活動所設定的環境。當兒童在浴缸中玩耍、在水槽中洗手、從杯子中喝水、在水坑裏打水或者在泳池中游泳時，教他/她學習“水”這個詞。在理解什麼是水的同時，兒童還學到了如何從杯子中喝水，洗手洗臉或者類似走路、跳躍等運動技巧。在這裏家裏的浴室、廚房水槽、自家後院和社區泳池這些日常活動發生的地方，都屬於自然環境。同家庭談論他們的日常生活和活動可以確認兒童的自然環境。一個家庭的日常活動可能包括看望祖父、走到商店購物、收取郵件、喂狗洗衣等。所有這些都是教授孩子學習新技能的好機會。

哪些不是自然環境？

兒童由於自身的發展障礙或患病必須經常前往的地點，例如診所、醫院、治療室或者培訓中心等，它們都不屬於自然環境。把特殊需要兒童與自然環境隔離開來通常會導致他們的孤獨症狀惡化。隔離地點限制了兒童和家庭兩者的社交活動。特殊需要兒童必須掌握在“真實世界”中生活、玩耍和交流的經驗，以便他們能夠運用這些經驗邁向獨立成熟的成人。

接受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兒童的自然環境應由誰來決定？

包括孩子的父母在內的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團隊決定各項療育服務實施的自然環境。在**IFSP**程式開始初期，服務協調人和團隊的其他成員探討家庭的日常活動安排細節、家庭關注事宜等。制訂**IFSP**時將把這些情況考慮在內，並根據兒童的特殊需要，把療育服務實施地點安排在兒童居住、學習和玩耍的地方。

爲什麼現在必須在兒童的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

首先，聯邦《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 (**IDEA**)》 **Part C**修正案一直是要求早期介入療育服務（**BCW**）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服務。1997年該法案重新授權強化了這一項要求。第二，這也有利於兒童和家庭。療育服務作爲家庭日常生活活動安排的一部分，家庭就會有更多的機會，用整天時間，去鼓勵孩子學習和練習新技能，孩子也更容易達到預期的目標。第三，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服務，希望能打破身心障礙人士所面臨的孤立或隔離圈。

若一名兒童此前是在診所接受療育服務，家庭想讓其繼續在那裏接受服務時該怎麼辦？

家庭有權利選擇那些不任用自然環境的服務提供者。但是那些服務將不被認定爲早期介入療育服務。這樣的話家庭將無法使用**BCW**開支分擔來爲這些服務付費。

如果關於自然環境我還有更多的問題該怎麼辦？

請聯繫您的**BCW**服務協調人，當地早期介入療育服務（**BCW**）協調人，**BCW**父母教師或者州**BCW**辦公室（電話404.657-2726 或者免費長途電話888-651-8224）。

由佐治亞州機構間協調委員會製作分發，爲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和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機構個人提供服務

2000年1月27日修定

